

# 國家賠償請求協商通知函

(依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之協商前置程序)

## 一、請求人基本資料

請求人：施清祥

身份：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出生年月日：58 年 4 月 28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970026 花蓮縣花蓮市富陽路 39 號

電話：0935-816003

被請求人：

(一)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二、協商請求主旨與法律依據

1.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應就其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致人民損害，負賠償責任。
2. 為符合法定程序，申請人特此正式通知請求國家賠償，請被請求人於收到本函起 30 日內進行協商或正式書面回覆，俾利雙方妥善處理爭議。
3. 逾期不回覆或協商不成者，申請人將依法提起訴訟。

## 三、事實與理由

(一)、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起，陳情人黃兆伸與林艾君（夫妻）以具名方式，向國立東華大學提出多份內容相近之陳情書，反覆指控請求人各項不實言論，並要求校方對申請人進行「懲處」、「解聘」，同時威脅若未如其要求處理，將向媒體、教育部及

監察院陳情甚至提起訴訟，造成校方高度行政壓力及嚴重程序偏頗。

- (二)、國立東華大學秘書室於114年3月發布行政命令：「由花師教育學院負責就陳情人主張之事項收集相關單位意見後，彙整提送教評會審議，並將處理結果答復陳情人」。該命令表明校方完全且逕自採納陳情人之片面指控，未經適當查證即逕行啟動教評程序，亦未給予申請人任何陳述意見或辯駁之機會。

教評會依法設置之目的，在於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相關規定，審議教師是否有重大教學失職或違法違紀行為，並據以進行懲處或解聘之建議。秘書室未經初步查核，僅依陳情人片面說詞即命令教育學院啟動教評程序，明顯違背教評會法定職責，已構成程序明顯違法，更明確表達對申請人的不利處置意圖。更甚者，該命令亦規定將處理結果僅答覆陳情人，未通知被陳情人申請人本人，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第8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已構成重大行政程序瑕疵。

- (三)、秘書室無權下令啟動教評會之明顯違法情節

依據《教師法》、《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相關規定，教評會之召開與啟動，應由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或具法律明定權限之主管單位提出，經適當調查與事實確認後，始能提送教評會進行審議與處理。

惟本案中，國立東華大學秘書室並非《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評會相關規定授權之主管機關或單位，並無法定職權逕自發布行政命令，命令教育學院收集意見並彙整送交教評會進行審議，更無權限制教評結果僅向陳情人回覆，而未通知當事人本人，已明顯超越其行政職權範圍，構成嚴重違法。

又根據國家賠償相關司法實務見解，公務員之行政作為逾越法定職權或未經合法授權，即屬違法行政行為，如因此導致人民權益受損，即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規定之「公務員違法行使職務行為」，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例中，秘書室於未經查核、未獲法律授權情形下，即逕行發布啟動教評程序之行政命令，致申請人之名譽、專業聲望及精神健康實質受損，符合國家賠償法定構成要件，應依法負擔賠償責任。

- (四)、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已向校方正式書面抗議(附件 1)，明確指出校方未經查證即啟動教評程序，已對申請人專業形象與名譽造成嚴重且不可回復之損害，已明確要求停止此等違法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但校方未做回應，致損害持續發生。

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再次提出書面抗議(附件 2)，嚴正表明校方未依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嚴重損害本人之專業尊嚴與名譽，明確要求立即停止違法行政程序及提供程序相關文件，但校方再次置之不理，造成損害擴大。

- (五)、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8 日正式提出教師申訴(附件 3)，明確指出校方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且未具法律依據，逕自啟動行政調查及教評程序，已嚴重違反《憲法》、《行政程序法》、《教師法》及《大學法》，構成重大違法行政行為，已致申請人名譽與專業權益受損，並要求校方立即停止該違法程序、撤銷相關行政命令及提供相關行政資料。

- (六)、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9 日再次正式向校方發出書面抗議函(附件 4)，嚴正指出校方未依法定程序，即逕行發布行政命令啟動教師評審程序，明顯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教師法》第 14 條、《高等教育法》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8 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等相關法律規定，且未進

行必要之行政調查與聽證程序，即配合陳情人之不當要求。申請人並明確要求校方立即提供所有相關之檢舉、陳情文件及內部決策資料，展開內部行政調查以追究相關人員法律及行政責任，並限期十四日內以正式書面方式回覆。

- (七)、校方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僅回覆稱：「因教師申訴程序進行中，不便提供相關資料」，惟申訴程序現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正式「不受理」結束，至今仍拒絕依法提供上述資料，嚴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1 條，已構成明確之違法不作為。
- (八)、針對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8 日正式提出教師申訴，校方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不受理」回覆，完全未對程序違法內容進行審查或提供任何救濟途徑。
- (九)、申請人復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與 5 月 2 日兩次發出正式催告函（附件 5、6），要求校方依法履行資訊提供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陳情書全文、公文、簽核流程、會議紀錄）。然而校方始終未提供任何實質回應，明顯侵害申請人之知情權、申訴權及訴訟準備權利，導致申請人之名譽及精神損害持續加劇，且影響範圍持續擴大，已構成明確之國家賠償原因
- (十)、教育學院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之正式函文（東花教院字第 1140007552 號，附件 7）明確表示：「本案不具具體事證可證明施清祥教授違反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聘約規定，屬私人糾紛，無須提送教評會審議。」

此函足以證明：

1. 本案自始並無足以啟動懲處程序之具體情節；
2. 校方秘書室命教育學院提送教評會之命令，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
3. 錯誤行政程序之啟動已實質擴大施加於申請人之精神壓力與名譽損害，即構成國家賠償原因。

儘管教評會最終未召開，秘書室違法下令之行政程序已於校內外造成極大負面迴響，申請人因此於學術機構內部飽受高度質疑與嚴重精神壓力，名譽及專業形象亦受到不可逆之損害，已符合國家賠償之法律構成要件。

#### 四、請求協商內容

(一)、請就申請人所受精神損害與名譽損害，協議賠償金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NT\$800,000 元)。

(二)、請提供下列行政資料：

1. 秘書室發布之行政命令「由花師教育學院收集意見並提送教評會審議」之正本、公文及簽核流程；
2. 相關會議紀錄、電子郵件、公文往來；
3. 黃兆伸、林艾君所提交之全部陳情文件與補充資料。

(三)、請於收到本函後 30 日內正式以書面回覆，安排協商會談或提供正式書面回應。

#### 五、結語與法律責任保留

若被請求人未於期限內進行實質協商，或未提出書面正式回覆，申請人將視同拒絕協商，依法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並保留向監察院、教育部及司法院提出訴訟與申訴及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之一切權利，敬請審慎對待，以維護雙方權益。

#### 附件：

1. 114 年 3 月 25 日正式抗議函
2. 114 年 3 月 31 日正式抗議函
3. 114 年 4 月 8 日正式教師申訴函
4. 114 年 4 月 9 日正式抗議函
5. 114 年 4 月 25 日催告函
6. 114 年 5 月 2 日催告函

7. 教育學院 114 年 3 月 28 日函文（東花教院字第 1140007552 號）影本

此致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請求人：施清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9      日